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(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)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沪产学研奖字〔2024〕1号

关于开展2024年“上海产学研合作 优秀项目奖”评选的通知

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：

“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”是经上海市科委批准、国家科技部备案，本市唯一的此类奖项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提名奖若干，每年评选一次。优秀项目评选后，主办方举行颁奖大会，市领导和市有关部门领导出席颁奖，市主流媒体作宣传报道，同时精选典型案例，编辑出版，扩大影响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被评选的项目应是在本市产学研合作中取得优异成果的项目。

申报基本条件：

- 项目的技术先进；
- 项目的产学研合作特征明显；
- 项目的经济（社会）效益突出。

二、推荐、申报方式

本评选采用推荐、申报方式。**推荐**系指各项目主体单位归属的上级单位的择优选送；**申报**系指项目主体单位或被上级单位推荐的项目主体单位的具体申报。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科促会”）会员企业可直接申报。

三、推荐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项目主体。

1、被推荐、申报项目的单位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企业、高校或科研院所。高校申报的主要合作企业中至少有一家在本市注册。

2、申报时须经合作方同意。

3、每个主报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时限。推荐或申报的项目必须是近五年之内立项并实施的项目。

（三）信用要求。推荐或申报的项目主体单位及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推荐、申报步骤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本通知主要通过科促会 www.tt91.com 网站、公众号、解放日报、科技报等媒体及相关上级单位等渠道发布。

（二）意向告知。拟申报单位，应于4月19日前向科

促会反馈申报意向。

(三) 申报培训。对提出申报意向的单位，科促会将于4月22日至30日，分批集中培训，详细告知申报手续、要点等。

(四) 正式申报。申报单位可进入科促会网站的“产学研奖”栏目，填报申报表，截止日期为5月31日。

(五) 主办方预审。科促会对申报项目作初步审核，审核结果通过科促会网站等方式告知具体申报单位。

(六) 提交书面材料。预审合格的申报项目，提交书面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（一式三份）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加盖公章。

(七) 评审与公示。科促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评审，10月在科促会网站上公布评审结果，公示七天。

(八) 项目审定。10月，评审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及评选等级予以审定。

(九) 大会颁奖。11月中下旬，召开颁奖大会，宣布获奖项目。

附件 1: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意向确认函

附件 2: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表

附件 3: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申报表填表说明

附件 4: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网上申报步骤

联系人：虞 周

电 话：23188437, 13611883583

邮 箱：shcxy2024@126.com

地 址：上海市北京西路 860 号市政协综合楼 602 室科
促会评选部

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(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) (代章)
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3月28日